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178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千方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9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千方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千方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千方科技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千方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99			0.99			经营性往来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558.08				558.08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887.47			1,962.23	77,925.24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994.45	9,511.41			24,505.86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9.01			1,555.58	3,833.43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995.48			5,062.48	34,933.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11			0.11	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方航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54.94			1,554.94	1,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39			3.39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43,580.53	9,514.80		10,136.33	142,959.00		

本表已于2020年4月13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20025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
this renew



姓名: 王志伟
证书编号: 340200250074

一年。
o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09 年 9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孙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130902198903051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姓名: 孙超

本证书经检验合 证书编号: 11010156026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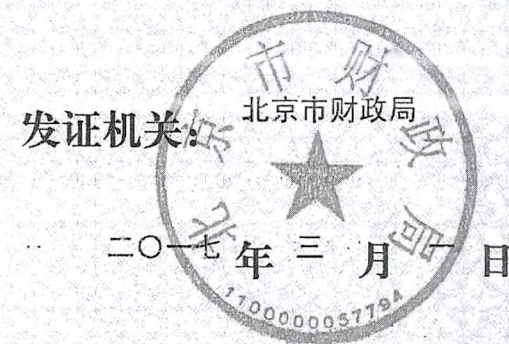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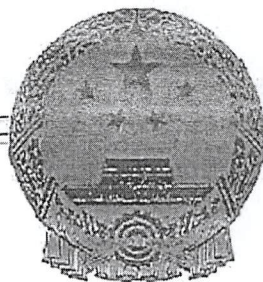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20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